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三垛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
资金维修工程

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



高邮市三垛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宏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三垛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邮市三垛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高邮市三垛镇。

3.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预算清单和编制说明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所产生的工程变更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 ☐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伍拾陆万零叁佰壹拾捌元捌角捌分, ¥: 560318.88 元 (含临时用水、电、税金等一



切与施工有关的费用)；本项目量价分离，招标人承担量的风险，投标人承担价的风险，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2、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转账方式缴纳或提交。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余款竣工满两年结清，工程款不计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浦艾瑗，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10200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水安 B20180000946；

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拟派_____为业主代表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本工程相关的联络、协调以及工程量、工期签证等工作。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本工程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错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增减，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以现场签证为依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审计部门裁定。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身、财产因本工程受伤害的，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承包人未按时完工和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8、保修责任：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三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宏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市三垛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安全施工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办法、规程及江苏省制定的安全生产条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2)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

(3)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4) 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



人员，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负责对整个工程 24 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或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5) 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用电制度，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需）批准。

(6) 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安全措施。

(7) 工地内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牢的栏栅连挡板，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8) 材料、设备堆放时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9) 除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方备案。

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建筑垃圾、多余材料设备及各种临时工程。
-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管理的井然有序，协调分包人之间的管理，确保现场无打架斗殴等现象。
- (3)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市容卫生等的管理规定，确保其工程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等安全文明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备案等手续。因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规定而导致的罚款、滞纳金、其他费用、赔偿或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工程进度款中含现场文明措施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依据苏建价[2005]349号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在竣工结算时依据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如发生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及设备事故的工程，则取消考评费和奖励费的计取，且不需支付该款项。

2、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3)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4)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四、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